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光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金学军、董事施克俭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徐光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独立董事李澄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补选金学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4.1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4.2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8.2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2023.10.2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2023年度能够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有效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的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持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各项职责，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审部门的工作协调，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